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537號

原告 邱柏潤

被告 蔡新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6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5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當庭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，有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59頁）。惟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紙存卷足參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